

本人情况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政审不合格：	结论	政审民警 签字
	本人或者家庭成员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它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曾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被吊销律师、公证员职业证书的；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法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犯罪嫌疑人，或者有“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的骨干分子或顽固不化、继续坚持错误立场的		
	其他不宜录取的情形		

本人情况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审查意见：

所在村（居）委会鉴定意见：

（派出所公章）

派出所所长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 栏及此栏之前由考生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 (2) “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审查意见” 栏，由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专门派民警到该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调查，由所在单位出具文字材料，并加盖公章。政审民警根据考生家庭成员所在单位的综合情况，填写“政审合格”或“政审不合格”的审查意见，“政审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 (3) “本人的政治表现和日常表现” 栏，由该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专门派民警到本人所在学校及居民委员会（村委会）调查，所在学校及居民委员会（村委会）出具本人政治表现和日常表现的证明材料。政审民警根据调查情况和公安机关掌握的相关情况，对照政审内容，在结论栏逐项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签字。
- (4) 派出所审查意见，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所长根据政审民警的调查结论，审核后填写“政审合格”或“政审不合格”结论，“政审不合格”须注明原因，签字并加盖派出所公章。
- (5) 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本人所在学校及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的调查证明材料由政审机关妥善保管，不得交由考生。
- (6) 填写政审表格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楚，盖章印迹清晰，一律用碳素墨水书写。